

#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桑德”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本次董事会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现基于我们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公司拟收购关联方浦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收购浦华环保 100% 股权有利于通过公司现有平台有效整合行业资源，实现业务战略协同及优势互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各方谈判协商而确定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 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开展动力电池材料贸易业务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开展动力电池材料贸易业务，有利于公司布局电池回收及循环利用业务，交易价格依据行业目前的贸易业务水平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特出具以上事前认可意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廖良汉                                刘俊海                                周 琪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